

农民合作组织大有作为

● 徐旭初

在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多次提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民合作组织，多处提及对各类农民合作组织的政府扶持。这是一个富有重要意义的指导性文件，昭示着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广阔空间和可能性走向。

就发展农民合作组织而言，认真学习今年的一号文件，有两点总体感受：一是党中央关于发展农民合作组织的思路是一贯的，今年的一号文件是十七大精神特别是十七届三中全会决议的具体落实和进一步深化。可以看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一个基本内容就是“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而这种创新和转变的方向就是“推动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推动统一经营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这说明，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实际上就是要做好集约化与组织化的文章，而且主要是做好组织化的文章。二是今年的一号文件也有颇多进一步深化之处。尽管还是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但应该注意的是，如今强调的不只是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而且涵盖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这涉及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同时，今年的一号文件更为具体，更为出新，大大拓展了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空间。

具体地说，首先，我们从一号文件中看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的主要载体。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对服务能力强、民主管理好的合作社给予补助。”近年来，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蓬勃发展的形势中，人们也看到了合作社内部运行亟待规范、合作社领导人亟待培育、农民合作意识亟待提高、政府扶持政策亟待落实、各种所谓“假合作社”或“翻牌合作社”亟待引导等诸多问题。不仅如此，当兴办合作社成为一种任务（特别是地方政府考核的任务）、

一种时髦（特别是彰显所谓益贫偏好的时髦）、一种手段（可以比较轻松地套取政府直接财政扶持的手段，特别是相关主体参与寻租的手段）时，人们面对的必然是一片合作社丛林，数量众多、类型繁杂、良莠并存。而对于具有共同体属性（甚至可以说是意识形态色彩）的专业合作社，社会各界无疑会格外关注其现实形态的合意性。显然，人们既认识到如今的专业合作社还处于初级阶段，将在发展中逐步规范；然而，人们大多更关心的是，合作社朝什么方向发展？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要有榜样，要有方向，而示范社建设行动的意旨主要就在于此。何谓示范社？合作社的本质属性就在于服务社员、民主管理，因此，示范社应当服务能力强、民主管理好。无论如何，合作社可以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有所演变、漂移甚至异化，但作为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特别是一些优秀的、示范的合作社，绝不应放弃服务社员、民主管理这两点要旨。

——其次，我们从一号文件中看到了更多的农民合作组织的新形式及其发展空间。近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不但在数量和规模上迅速增加，而且其业务领域也从传统种养产业逐渐走向农林牧渔、休闲观光等大农业领域以及农村手工业、生活用品零售等领域，其合作要素也从简单的土地和劳动合作逐渐走向资金、技术、市场销售等多要素合作，专业合作社在以农产品营销、农资供应为主体业务的同时，也逐渐被引入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和农村经济发展各领域。相应地，一号文件明确提到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林农专业合作社，还有“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全面推进双百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等新型组织发展形态。

在农民合作中，资金合作从来就是一个核心问题，而我国众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所面临的金融抑制困境更是一个明显的发展瓶颈。对此，农民群众困扰颇深，社会各界呼吁甚多。现在，中央明确指出，不仅要加快培育农村资金互助社，而且各级政府扶持的贷款担

保公司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服务范围，还要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兴办农村资金互助社。这无疑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要素支持，甚至可视为今年一号文件中有关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最为突出的亮点。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是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现在，中央明确指出要加大对它的财政扶持力度。实际上，我国不仅要大力发展以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为导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要发展以提供社区公共服务为导向的各类农村合作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就是这样一种组织形式。

同样，在以明晰产权、承包到户为重点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逐步深化的背景下，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也就必然提上议事日程，必然成为推进配套改革的重要内容。

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特别是当前农产品纵向一体化和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态势日益显著的情形下，专业合作社的头等大事就是如何进入市场并且有效对接。然而，与瞬息万变的市场对接，就必须有与市场相适应的快速应变、实用逐利的组织模式和经营机制。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全面推进双百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这实际上向专业合作社昭示了一种更契合市场经济环境的可能性走向。一方面，从长远来看，目前实力较弱的专业合作社，可以从“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逐步发展到“合作社+企业+农户”的模式，从而使农产品加工增值大多数甚至全部归农户所有，大幅提高合作社的经营服务实力和专业农户的经济效益。这既是在发达国家普遍盛行的方式，也是比较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路径。另一方面，我国农民必须尽快适应和积极应对以超市为代表的现代消费业态的变化，“农超对接”便是目前最具代表性的一种操作模式。农超对接的本质就是要尽可能地减少流通环节，尽可能地降低交易费用，实现农户与超市的直接对接，实现商家、农民、消费者共赢。而且，农民、合作社参与“农超对接”不只是为了多赚点钱，更重要的是要使自己成为现代农民、现代合作社。

再次，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而一号文件提及诸多优惠政策导向。譬如，“对服务能力强、民主管理好的合作社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扶持的贷款担保公司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服务范围，

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兴办农村资金互助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农业补贴适当向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加快培育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推广农民用水户参与管理模式，加大财政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支持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等等。如此明确、具体、密集的优惠政策导向，是近年来少见的，相信这些优惠政策及其落实，必将极大地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

此外，一号文件中还有几处与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相关的内容值得关注。譬如，要“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实际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一种有效的适度规模经营形式。再譬如，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为农民提供多种有效服务。”实际上，在公共财政目前无法覆盖农村的情况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多种有效服务，是符合服务社员、民主管理的旨趣的，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合作社属性。再譬如，要“积极发展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质优价廉的各种专业服务。”实际上，合作社发展需要社会化服务，社会化服务也需要合作社参与，而且合作社在许多情况下就是社会化服务组织。再譬如，要“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实际上，很多合作社就是龙头企业领办的，它们可能不很合意，但在引领农民进入市场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还有，今年一号文件提出要“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扩大基层党组织对农村新型组织的覆盖面，推广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相对集中点建立党组织的做法。”在专业合作社蓬勃发展的情形下，党组织向专业合作社中延伸是必然的，而且我国不少地方也一直提倡和推行“支部+合作社”（或“支部+协会”）的组织模式。合作社是农民创业致富的有效载体，农村基层党员应该大力参与、支持和帮助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而且，在许多村社中，党员往往都是村里比较有眼界、有威望、有能力、有关系的人，因而也比较可能成为合作社企业家。因此，在合作社设立党支部，可以发挥党支部的政治领导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员也应该成为积极服务社员、参与民主管理的模范。▲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